

副 本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傳真號碼：(03)216-059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談 111 速偵 5199 字第

00006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速偵字第 5199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 
1 件，本案被告 DURANTE PEDRO LAGRIMAS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偵查  
終結，因受送達人 DURANTE PEDRO LAGRIMAS 所在不  
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談  
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  
03-2160123 分機 7368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  
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# 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 盧奕勳 決行